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中邮证券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4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42.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8.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8元/股,根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51.8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06.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36.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652,109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839,89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4.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451700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5.1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1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缴纳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和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投资”)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

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11月1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10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51,612.00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中邮投资跟投比例分别为本次初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金财富、中邮投资已分别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4,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均为170.00万股。

截至2023年10月30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1月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 |
|----|----------------|----------|----------|-------------------|---------------|------|
| 1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170.00 | 5.00 | 25,806,000.00 | 24个月 |
| 2 |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170.00 | 5.00 | 25,806,000.00 | 24个月 |
| | 合计 | | 340.00 | 10.00 | 51,612,000.00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0001,2501,5001,7501 |
| 末“5”位数 | 04119,24119,44119,64119,84119 |
| 末“6”位数 | 218158 |
| 末“7”位数 | 6103452,8103452,4103452,2103452,0103452,3141007 |
| 末“8”位数 | 53445510,14094716,2627225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邮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4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邮科技股票。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麦加芯彩
2.扩位简称:麦加芯彩
3.股票代码:603062
4.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800.00万股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2号),主板企业上市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0,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6,457.7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股票下跌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58.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8.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19.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24.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4.26.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在涂料行业属于“C制造业”大类下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截至2023年10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 T-1日收盘价(元) | T-1日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688129.SH | 东岳技术 | 0.18 | 0.08 | 15.09 | 84.52 | 311.92 |
| 300225.SZ | 金力股份 | -0.22 | -0.22 | 10.74 | - | - |
| 300665.SZ | 飞鹿股份 | -0.54 | -0.57 | 8.35 | - | - |
| 002909.SZ | 集泰股份 | 0.03 | 0.01 | 7.48 | 274.35 | 993.28 |
| |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 | | | 179.44 | 179.44 | 652.60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0月24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10月24日)总股本,均值计算不含负数市盈率。

注2: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5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2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的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增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雅夷(Wong Yin Yee)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
电话:021-3990 7772
联系人:崔健民(董事会秘书)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1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电话:010-5832 8888
保荐代表人:罗勇、官乾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368.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30.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2.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1月7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3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2%,最高成交价为10.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8元/股,成交总额为362,4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47,01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4日